



为资本健康发展划边界指方向

□ 孟晓喻

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者保障体制，在完善现有最低社会保障制度的前提下，推行企业年金、分享工资、员工持股计划等制度，提升劳动者的保障水平。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为资本指明方向、设置“绿灯”，支持和引导各类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一是公益方向。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收入分配体系，是调节收入差距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三次分配本质上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追求结果公平、体现按需分配的社会共济。建立健全相关税收制度、社会荣誉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积极引导各类资本以募集、捐赠、资助、义工等方式，对所属资源和财富进行更加微观、更加灵活、更具有针对性的分配。基于自愿原则，以三次分配行动重塑社会道德体系和社会习俗，强化共同富裕意识和社会公正价值观，坚决避免搞“道德绑架”式等强制性分配。二是民生方向。我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资本有着独特的运行逻辑，完全可以更好地参与民生建设领域，承担起更大的社会责任。制定鼓励政策，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参与机制，积极拓展资金筹措的来源和方式，把适合市场、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通过激励机制交给各类市场主体，使社会资本成为政府投入的有益补充。三是基础方向。基础科研、工业制造、基础设施等领域，事关我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既是国家支持的重点方向，也是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领域。各类资本应坚持以质量立命、以品质代言，着力构建精益求精、追求极致的企业文化和价值理念，通过加大税收优惠、改善科研投入方式等手段，引导企业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伟大创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必然会有各种形态的资本，既发挥其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又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资本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既利于释放活力，也容易无序扩张。因此，需为资本划边界、指方向，支持和引导其健康发展。

为资本划好边界、设置“红灯”，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一是经济边界。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之一，原本属于经济概念。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资本失去规范和约束，得以跳出经济层面，进入甚至主导政治、意识形态等，形成实际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资本理应回归到经济层面，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支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以，应为各类资本划定经济边界，坚决支持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毫不动摇支持非公有资本健康发展，使各类资本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拓展市场主体表达诉求的渠道，通过政治协商、行业管理、工会组织等途径，积极提出发展需求、支持事项、政策建议。二是垄断边界。垄断是资本自由发展的必然结果，反过来又必然抑制市场竞争。随着数字经济兴起，资本利用平台经济更容易将垄断逻辑发挥到极致，形成线上线下双垄断的通吃型寡占市场，不论对实体经济还是虚拟经济都将产生负面作用。应为资本划定垄断边界，防止出现过度垄断，完善反垄断、数据信息保护、加强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权益，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三是劳动异化边界。资本和雇佣劳动相生相伴。劳动异化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缺乏归属感，难以获得体面和尊严，不能自由地充分发挥劳动潜力的消极状态，这将影响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形成潜在的社会矛盾及风险隐患。构建共享型

到底指什么也含混不清。如果企业在国内市场份额超过50%，而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却不足5%，请问该企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退一步，即便该企业全球市场份额超过50%，难道就要反对么？那样做岂不是令亲者痛仇者快！

有学者解释，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容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行掠夺性定价。此观点并不全对。我曾说过多次，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政府特许经营授权；二是关键核心技术。前者为“行政垄断”，后者为“技术垄断”。行政垄断由政府授权，别人无法竞争，确实有可能实施掠夺性定价。比如国内的“烟草专卖”，若国家不限价，价格肯定比现在高得多。

可是技术垄断企业不同，它们虽可以竞价（自主定价），但由于存在大量的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却不可能掠夺性定价。若某企业无视市场供求状况将价格定得过高，产品需求会减少，那样反而会让竞争对手乘虚而入，令自己陷入被动；反过来，若为了打击竞争对手而低于成本定价，则无异于“自杀”：产品销售越多，企业亏损会越严重。

放眼中外，“低于成本定价”的案例并不多见。20世纪初，美国烟草公司与标准石油公司曾尝试过，结果皆酿成了悲剧。读者想想，企业竞争怎能靠“亏损”取胜呢？仍以“打火机市场”为例，假定你生产防风打火机，我生产普通打火机，若你为了打压我的产品，将产品低于成本定价，你猜我会怎样应对？我会立即买进你的产品，而等到你无力支撑时高价卖出，并继续生产我的产品。

归纳上述分析，我有三点结论：第一，市场常态不是完全竞争，也不是完全垄断，而是垄断竞争；第二，不宜用“市场份额”判定企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更不能因为企业市场份额大就认定为垄断；第三，技术垄断企业竞价并非“掠夺性定价”，反垄断应针对强买强卖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且重点是行政垄断。

在。举浙江“义乌小商品市场”的例子，12年前我曾到那里考察，看到有多家商铺批发打火机，而其中有一家卖“防风”打火机，价格高出其他商铺所卖打火机的1倍。同样是打火机，价格为何会有差异？原因是产品有差异。而产品有差异，当然不是完全竞争。

相对普通打火机，防风打火机的技术含量确实更高，也正因如此，生产商才有一定的定价（垄断）权。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该厂商就能独立定价。从需求角度看，由于市场有大量的替代品，若定价过高，会有消费者放弃购买，而去购买替代品；从供给角度看，防风打火机“价高利大”，其他厂商也会生产，这样会使竞争更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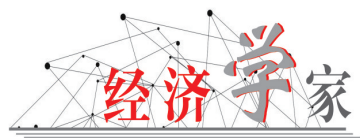
举上面的例子，我是要告诉读者：在现实生活中竞争与垄断并不完全对立。一方面，由于产品存在差异，所有竞争性企业皆有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垄断；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上存在大量的生产者，垄断企业也同样要面临竞争。然而问题就在这里：既然垄断与竞争无法截然分开，那么在反垄断的同时，也难免会限制竞争。

或许有人说，反垄断主要是反对企业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竞争的行为。企业间竞争，必然会优胜劣汰。可我们怎样判断一个企业是否利用了“市场支配地位”呢？或者问，哪些企业能够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目前学界主流的看法，是根据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判定：市场份额越大，其“市场支配地位”就越强。

事实上，目前的反垄断法就是这样判定的：若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则可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能否认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与市场份额有关，但我却不赞成上面的推定。

由“市场份额”推定市场支配地位，背后的逻辑其实就是“反大”；而且上面所说的“相关市场”

反垄断到底应该反什么



王东京

关于反垄断我已写过多篇文章，在《从社会分工看等价交换》中我指出，国家应该反对的垄断，是强买强卖等违背“等价交换规则”的行为；而《反垄断就是反“大”吗？》则分析了美国反垄断从最初“反大”转向现在“反不正当竞争”的背景和原因，并指出反垄断应精准发力，防止伤及无辜。

提出这样的问题，绝非杞人忧天。时下流行的观点认为：繁荣来自竞争，而垄断企业则会排斥竞争。为何垄断企业能排斥竞争呢？经济学的传统解释是：由于此类企业规模过大，市场占有率过高，因而取得了“市场支配地位”；而企业一旦拥有了“市场支配地位”，往往就会实行“掠夺性定价”，排挤打压中小企业。

骤然听，这种解释似乎不无道理，而且之前我也是这样看。大约25年前读英国经济学家罗宾逊1933年出版的《不完全竞争经济学》，受到启发，便对传统的反垄断理论产生了疑问：现实生活中的市场常态是完全竞争还是垄断竞争？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是否就由市场占有率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是否真能实行掠夺性定价？

长期以来，在人们观念里“竞争”与“垄断”是两种对立的状态。若作理论分析，当然可以这样看。可现实中的市场常态，却并不是“完全竞争”或“完全垄断”，而是“垄断竞争”。根据经济学的定义，完全竞争有4项约束：市场有大量买者与卖者，谁也不能独立定价；产品同质、没有差异；信息充分；要素自由流动。

显然，完全竞争只是一种理论的假想状态，真实世界不可能存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陈建奇

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高质量发展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质的提升必然需要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就要求经济发展理念和实践的重大战略调整，深层次上体现为质的提升。

量的合理增长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高质量发展并非单纯追求质的提升，根本目标是为了人民的幸福，要让发展成果惠及最广大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在此背景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首先要有量的合理增长，促使经济蛋糕不断做大，促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不断发展，才能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与此同时，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共同富裕必须以人民收入持续增长为前提。尽管我国取得了发展巨大成就，但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处于

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还难以完全支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只有量的增长才能实现这个目标，也才能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质的稳步提升要“稳”字当头

质的提升意味着发展模式的根本性变革，既包括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也包含新业态新模式的加速迸发，对经济社会将产生全方位的影响，长期来看有助于形成新的发展动力，但短期可能挑战既有的治理机制和合作模式，增大宏观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为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发展，质的提升必须“稳”字当头，充分考虑质的提升对经济所带来的冲击，理性评估外部形势风险，先立后破而不是先破后立。特别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质的稳步提升要“稳”字当头，这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客观战略选择，也是应对国内形势变化的重要手段。

质的稳步提升要把握经济发展规律。经济社会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内容，牵一发而动全

身，必须遵循经济发展规律，立足国情和国际环境变化，稳步推动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发挥分配的功能和作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野蛮生长。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坚定不移推进，但不能毕其功于一役。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确保能源供应，防止简单层层分解，深入推动能源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质的稳步提升要先立后破。量变到质变是复杂发展的动态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尽管先破后立也有其深刻的道理，但经济运行关系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大局，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量变到质变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守住底线，先立后破是保障质的提升过程中实现稳定发展的科学方法。先立后破要突出两方面的重点。在立的方面要着力提升竞争力，确实现高质量，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

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在破的方面要着力守住底线，正确认识和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抓好风险处置工作，加强金融法治建设。

量的合理增长要为质的稳步提升夯实基础

量的增长最终是为了推动质的提升，不考虑市场需求及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盲目大规模扩张，不仅无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也会出现产能过剩等困境，量的合理增长要把握“合理”的关键词，既要为质的提升创造稳定的宏观环境，也要通过质的提升推动量的结构优化，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结合当前形势来看，宏观经济减速压力较大，要更加重视量的合理增长，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质的稳步提升夯实基础。

多措并举推动量的合理增长，促进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局面。疫情形势分化促使国际合作环境复杂化，产业链供应链重压压力逐步凸显，美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全党都要聚精会神贯彻执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坚持稳中求进，调整政策和推动改革要把握好时度效，坚持先立后破、稳扎稳打。“稳”是主线，“稳”是大局，量的合理增长是质的稳步提升的重要基础，质的稳步提升构成量的合理增长的重要动力，准确把握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深刻内涵及工作重点，成为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

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推动新的量变，新的量变发展到一定程度又催生新的质变，这是事物变化和发展的质量互变规律，发展是量变和质变的辩证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提质增效构成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经济工作的重点。这是基于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增长作出的战略抉择，也是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然而，质的提升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量的合理增长为质的提升夯实基础，而且量的合理增长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容，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质的稳步提升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尽管高质量发展涉及内容非常复杂，但评价经济社会是否实现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能否解决社会的主要矛盾。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

联储货币政策紧缩预期加大全球需求减速压力，量的合理增长需要多措并举。在缓解市场主体发展问题方面，重点通过实施减税降费，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在宏观政策优化方面，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协调联动，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要有机结合。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在国际合作方面，要扩大高水平开放，稳定外贸外资，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以量的合理增长解决质的提升的结构性障碍。从产业转型升级看，启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加快数字化改造，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活力，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从国内国际双循环看，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的淤点堵点，适度超前增加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现代化流通体系，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流通网络。从区域协调发展看，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从要素保障看，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缓解高质量发展的资金要素问题。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丰富的人力资源。

